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丰政办综〔2024〕4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丰泽区东海金崎片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的通知

区直有关单位，东海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切实规范和全面推进丰泽区东海金崎片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保障和促进项目又好又快推进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成立丰泽区东海金崎片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黄泽鹏 区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

副组长：周建城 区委政法委委务会议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
唐 颖 区住建局副局长
王显宗 东海街道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成 员：王嘉滨 区发改局副局长
陈道伦 区司法局东海司法所所长
傅志迎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上官惠琨 区文体旅游局副局长
洪志强 区信访局二级主任科员
陈能歼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
翁小湘 丰泽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陈培养 东海街道党工委书记
杨耿志 东海街道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
杨求祥 区住建局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科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住建局，由唐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0日印发
